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原簡字第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宇祥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7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審原易字第176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A 0 2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、「被告A 0 4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。被告與共犯少年陳○傑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其所涉罪嫌另經警偵辦）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查案發時被告係成年人，共犯少年陳○傑係未滿18歲之人，是被告與共犯少年陳○傑共同實施上開傷害犯行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遇事不思理性處理，竟僅因行車糾紛即率爾與少年陳○傑對告訴人為暴力行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、健康法益，所為不當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

01 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又
02 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並未遵期履行調解條件，有本
03 院調解筆錄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
04 考；暨斟酌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09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徐家茜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21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22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2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2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25 刑法第277條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7 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75號

被 告 A 0 4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4 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19時40分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○傑(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其所涉罪嫌另經警偵辦中)行經桃園市楊梅區老莊路與校前路路口，因行車糾紛而與A 0 2有爭執，A 0 4、陳○傑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A 0 4以徒手、陳○傑持安全帽毆打A 0 2，致A 0 2受有頭皮鈍傷、左側前顏面部位擦傷、頸部其他特定部位擦傷、右側上臂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A 0 2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4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確於113年10月31日19時40分，在上開地點與告訴人A 0 2因行車糾紛發生衝突，且徒手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曾珈萍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天成醫院113年10月31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A04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
02 被告與同案少年陳○傑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
03 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與同案少年陳○傑共犯傷害罪嫌，
04 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。
05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以機車攔停告訴人A
06 02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，惟查，告
07 訴人固於警詢時供稱當時被告將其所騎乘之機車攔下等語，
08 惟經被告否認，而上開時、地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已超過保存
09 期間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警員114年3月16日出具
10 之職務報告1紙在卷可佐，是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
11 告有何施強暴、脅迫之行為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
12 率論被告以前開罪責相繩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
13 訴之部分，核應屬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
14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19 檢 察 官 A01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22 書 記 官 鄭意苓

23 所犯法條

24 刑法第277條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6 以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2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